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日常管理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和有效使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财政部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55号）、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8〕495号）、《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4〕34号）、《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6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

《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，经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登记表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 年 1 月 17 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的管理,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财产的责任心,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根据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和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并合理使用,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,建立科学、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,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事件后,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(下称二级单位)必须立刻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,并迅速查明原因,提出赔偿处理意见;按规定发生丢失需报告公安部门的,应出示报警证明文件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和各类人员。因管理不善、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,应严肃追查责任,按规定进行赔偿,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

第五条 由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应予以赔偿:

(一) 违反操作规程,或不按规定要求作业的;

(二) 不按制度要求, 没有得到批准, 擅自移动、使用或拆改装卸仪器设备的;

(三) 工作失职、不负责任、指导错误或保管、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;

(四) 不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借用、移交, 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校外或外借等手续造成丢失、缺损的;

(五) 未采取有效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, 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失的;

(六) 属个人领取、保管、借用的便携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。

(七) 私自处置待报废仪器设备的;

(八)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。

第六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, 经有关人员证实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, 可免于赔偿:

(一) 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, 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;

(二) 经批准试用, 试行新的实验操作, 检修等, 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;

(三)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坏(如突然停电、停水等);

(四) 仪器设备使用年代长、使用频率较高导致的正常损坏;

(五) 因被抢、被盗造成的丢失, 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;

(六) 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, 经学校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可以免于赔偿的。

第七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二级单位主管领导负有领导责任，当事人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三章 赔偿计算及比例

第八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如实计算赔偿金额：

（一）可由个人携带保管使用的设备，如照相机、录像机、微型计算机（含笔记本电脑）等损坏、丢失的，当事人应负完全责任，应购回同档次的同类物件或按当前市场价格赔偿；

（二）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、丢失尚可修配的，计算零部件损失价值赔偿；

（三）仪器设备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，计算修理费用赔偿；

（四）仪器设备损坏修复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，按其质量下降程度计算损失价值赔偿，具体金额由学校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。

第九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办法

赔偿金额=购置时原值×折旧比例

已使用年限：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时间差，按月计算。

学校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：

设备类别	折旧年限
计算机（电子）类	6年
仪器仪表类	10年
机械类	15年
其他类	10年

折旧比例不得低于 10%（按照公式计算低于 10%的，仍按 10% 计算）

第十条 购置时原值 10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标准为：

损失金额（元）	赔偿比例
1000 以上~5000 以下	15%~20%
5000（含）以上	5%~10%
5 万（含）以上	3%~5%
50 万（含）以上	1%~2%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、损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，赔偿比例可以有上、下 10%的浮动。

第十一条 实验生活两用物品（包括个人借用、保管的微型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及其外部设备、数码相机、手持通讯设备等）造成损坏的，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及认识态度按以下标准或形式赔偿：

（一）购置一年之内：按原值的 50%~100%赔偿；

（二）购置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两年以内：按原值的 40%~80% 赔偿；

（三）购置两年（含）以上，三年以内：按原值的 30%~60% 赔偿；

（四）购置三年（含）以上：按原值的 20%~40% 赔偿；

（五）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、可正常工作的仪器设备；因责任事故造成实验生活两用物品丢失者，一律按该物原价进行

赔偿。

第十二条 低值(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)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标准为：

仪器设备已使用期	赔偿比例	
	机械产品	电子产品
1~3年	50%~80%	40%~60%
3~5年	30%~50%	20%~30%
5年以上	10%~20%	5%~10%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损坏、丢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，赔偿比例可以有上、下 10%的浮动。

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权限：

(一) 对单台件设备原价值 10 万元（批次 15 万元）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二级单位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办理报损手续。

(二) 对价值 10 万元（批次 15 万元）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人员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(三) 对 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，由学校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成立专案小组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四条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，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。

第四章 赔偿手续

第十五条 一般仪器设备和低值设备发生损坏丢失的，由二级单位负责查明原因，形成报告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经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，报国资处核准。同时，填写《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交国资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的，应先保护现场，由二级单位主管院长或项目负责人牵头，启动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查程序，必要时可要求学校有关部门（保卫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等）协同调查。

第十七条 设备损坏的赔偿费，由二级单位负责催缴，由财务处负责收款，作为学校设备维修费。

第十八条 赔偿处理书面通知当事人后，一个月内执行完毕。对无故拖延，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书面通知学校财务处，从当事人所在单位的有效资金中先行扣除。

第十九条 赔偿款能一次付清者责成一次付清，有困难者可分期付款。

第二十条 对赔偿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日期：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赔偿额	赔偿者	经手人	日期	备注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月18日印发
